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即将审议的以上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可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韶鹏

陈琪

年 月 日